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2刑初42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冯斌，女，1987年11月16日出生天津市津南区，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东花园村一区2排55号，案发前住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荷月阁14-2-201号。因本案于2015年12月2日因本案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津南区看守所。

辩护人汤红升，天津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2014）4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邹毓瀚、张海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冯斌及辩护人汤红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冯斌为缓解自身经济压力及供个人消费，便产生使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套现之念，遂以办理信用卡可以获得礼品的内部活动过后即可注销的谎言，获取多人信任并办理信用卡，后采用“以卡养卡”等方式清偿信用卡欠款。由于欠款不断增多，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采取强制措施前，其冒用他人的银行信用卡造成本金共计人民币345760.64元未予归还。具体事实如下 ；

1、2013年5月份，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以私下支付手续费的方式，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居民刘国焕办理了中国银行信用卡（卡号：6259071255758035），后被告人冯斌谎称中国银行内部整顿，信用卡没办下来，并致电中国银行将办卡时登记的联系电话变更为自己的联系电话，从而占有了该卡。后被告人冯斌持该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1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12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99812.37元，经银行2次催收，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刘国焕华夏银行信用卡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2、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了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贾楠之妻张秋霞，以银行有办理信用卡可以得到礼品的内部活动为由，骗取张秋霞信任，后张秋霞将被害人贾楠的身份信息材料提供给被告人冯斌，被告人冯斌遂用贾楠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8006462752），并将登记的电话变更为自己的电话，将卡据为己有，后将用信用卡套现购买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作为银行的礼品交给张秋霞。后被告人冯斌持该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11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32403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贾楠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3、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张富远，谎称银行有办理信用卡并激活可以获得礼品以及将原有信用卡交给冯斌也可以获得高档礼品的内部活动等，骗取张富远的信任，使用张富远的身份信息给其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8006833903）、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580025787769），并骗得张富远补办的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5230361391953111），后被告人冯斌又以银行内部流程和能够及时联系银行为由，让张富远致电银行将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信用卡登记的联系电话变更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用信用卡套现所得钱款购买的电视等物品交给张富远冒充银行的礼品。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张富远发现冯斌使用其信用卡后，于2015年11月22日将上述信用卡要回。其中，华夏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7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1770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兴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4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4354.1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光大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17日还款人民币8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6429元，后张富远于2015年11月24日、25日自行偿还欠款共计人民币900元，其余欠款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张富远交通、建设、上海、中国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4、被告人冯斌通过张富远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张斌，谎称银行有办理信用卡赠送礼品的业务以及将原有信用卡交给冯斌也可以获得高档礼品的内部活动，骗取张斌的信任，使用张斌的身份信息材料办理了华夏银行（卡号：6259690003348003）信用卡，后被告人冯斌让张斌致电银行将上述信用卡的登记联系电话变更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用信用卡套现购买的手机、手表等物品作为银行礼品交给张斌。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后张斌在发现信用卡被冯斌使用后，于2015年11月20日将卡要回。被告人冯斌及张富远于2015年11月20日分别给付张斌人民币17000元、10000元用于偿还信用卡欠款，张斌于同日用上述钱款偿还了华夏银行信用卡欠款人民币13000元。华夏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3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35388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张斌交通、建设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5、被告人冯斌谎称办理信用卡可以送乐视电视，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姚旺的信任，以姚旺的名义办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580025598448），并让姚旺将申请材料登记的联系电话填写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使用该信用卡购买的电视作为银行礼品交给姚旺。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该卡在2015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1732.5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

6、被告人冯斌谎称银行有办理信用卡可以获得高档礼品以及将原有信用卡交给冯斌也可以获得高档礼品的内部活动等，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张静的信任，从张静处索取张静原有但未使用的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6225758333497500）,并为张静办理了浦发银行信用卡（卡号：6221765513522050），让张静致电银行将登记的联系电话变更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使信用卡套现购买的手机、电脑等物品作为银行礼品交给张静。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招商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8774.03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浦发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3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7459.3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张静民生、华夏、上海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7、被告人冯斌谎称可以给信用卡提高额度并获得礼品，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居民陈伟信任，以陈伟的名义办理了天津银行信用卡（卡号：6224264033567107），并让陈伟将申请信用卡时的联系电话填写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使用信用卡购买的手机等作为银行礼品交给陈伟，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7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8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7931.11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陈伟民生、建设、广发、华夏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后陈伟自行归还了部分银行卡的欠款。

8、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居民安德松，谎称帮忙办理大额信用卡，骗取安德松信任，获取了安德松及其妻子李玉香的身份信息材料，并使用安德松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5280570074619109），使用李玉香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8005045764）、浦发银行信用卡（卡号：4047398904715435），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安德松名下兴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8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26106.3元，经银行3次催收，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李玉香名下华夏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8月18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6107.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李玉香名下浦发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9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7433.4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安德松名下华夏、民生、中信、交通银行信用卡各一张及李玉香名下中信、交通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9、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居民赵炳岐之妻，并曾为赵炳岐之妻办理小额贷款，期间，赵炳岐之妻曾将赵炳岐的身份信息材料提供给被告人冯斌，后被告人冯斌私自使用赵炳岐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9900237118），并持该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4年11月30日还款人民币4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42277.8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

10、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河南省籍来津务工人员王静静，谎称办信用卡刷积分以及获得礼品，骗取被害人王静静信任，为王静静办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 ；6226580025789435），被告人冯斌让被害人王静静按照其所说对该信用卡密码进行设置后，将该卡拿走，后将使用信用卡购买的电视交给王静静。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10月17日还款人民币62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4606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冯斌被采取强制措施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王静静华夏、招商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11、被告人冯斌谎称办信用卡刷积分并获得礼品，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肖杰信任，以肖杰的名义办理了交通银行信用卡（卡号：6222521218636839），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交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6626.29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肖杰华夏、浦发、上海、招商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12、 被告人冯斌谎称办信用卡可以获得礼品，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胡忠丽信任，以胡忠丽的名义办理了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4512890927773108），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兴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2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6551.53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胡忠丽华夏、上海、民生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综上，被告人冯斌冒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套现造成本金共计人民币345760.64元未予归还。

案发后，经被害人报警，被告人冯斌于2015年12月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证人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明细，信用卡催收记录，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冯斌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巨大。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判处被告人冯斌有期徒刑六年至八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冯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未有异议。其辩护人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斌第一起冒用刘国焕的银行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的定性不持异议，对于其他指控的事实，被告人冯斌使用的其他人的信用卡都是本案的被害人自愿交付给被告人冯斌，被告人冯斌没有恶意透支行为，故不能认定被告人冯斌的行为构成犯罪。案发前，被告人冯斌与被害人曾来到公安机关，被告人冯斌曾告知他人自己到派出所自首，经民警允许红旗回家后，次日即来到公安机关坦白了自己的罪行，应视为自首。故请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冯斌为缓解自身经济压力及供个人消费，便产生使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套现之念，遂以办理信用卡可以获得礼品的内部活动过后即可注销的谎言，获取多人信任并办理信用卡，后采用“以卡养卡”等方式清偿信用卡欠款。由于欠款不断增多，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采取强制措施前，其冒用他人的银行信用卡造成本金共计人民币345760.64元未予归还。具体事实如下

1、2013年5月份，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以私下支付手续费的方式，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居民刘国焕办理了中国银行信用卡（卡号：6259071255758035），后被告人冯斌谎称中国银行内部整顿，信用卡没办下来，并致电中国银行将办卡时登记的联系电话变更为自己的联系电话，从而占有了该卡。后被告人冯斌持该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1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12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99812.37元，经银行2次催收，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刘国焕华夏银行信用卡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刘国焕的陈述，证明冯斌冒用我的信用卡进行消费，现在信用卡里欠了好多钱，她帮我办理完之后，虽然卡在我手里，但我并没有用她给我办理的信用卡进行消费，后来我不断的收到银行的催款电话说我信用卡逾期了催我还款，我就给冯斌打电话问她是怎么回事，她说她也不知道，后来她就不接我的电话了。后来中国银行信用卡中心多次给我打电话催我还款，到现在我也没有见到过她给我办理的中国银行的信用卡，更没有使用过。

（2）证人张宝成的证言，证明冯斌冒用我媳妇刘国焕的信用卡进行消费，现在信用卡里欠了好多钱。冯斌给我媳妇刘国焕办理信用卡的时候我全程都在。

（3）立案申请书，证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报案的情况。

（4）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刘国焕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5）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刘国焕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2、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了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贾楠之妻张秋霞，以银行有办理信用卡可以得到礼品的内部活动为由，骗取张秋霞信任，后张秋霞将被害人贾楠的身份信息材料提供给被告人冯斌，被告人冯斌遂用贾楠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8006462752），并将登记的电话变更为自己的电话，将卡据为己有，后将用信用卡套现购买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作为银行的礼品交给张秋霞。后被告人冯斌持该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11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32403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贾楠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贾楠的陈述，证明我在2015年10月底11月初发现有人冒用我的身份办了信用卡并使用，一张卡是交通银行的，一张卡是华夏银行的。2015年4、5月份我妻子张秋霞说他朋友有办理信用卡的业务，用我的身份证，信用卡也不用开通，过段时间就注销了。我不知道赠礼物的事。开通这两张卡的电话都不是我本人的。

（2）证人张秋霞的证言，2014年4、5月份，我听我同事说，她一个叫冯斌的朋友，办理银行信用卡有礼品赠送，我就说办两张，我就把我丈夫贾楠的身份信息给了她。过来一段时间，我的同事把礼品给了我并告知我的信用卡被注销了，我就给银行打了电话，查过后发现预留电话变成了冯斌的电话，我单位的同事丈夫报警后，冯斌给我打来电话说卡在他的手里。

（3）证人刘欢欢的证言，证明冯斌用张秋霞的丈夫贾楠的身份证办理二张银行信用卡。

（4）报案书，证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5）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冯斌冒用贾楠的姓名填写的办理信用卡申请表。

（6）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贾楠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3、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张富远，谎称银行有办理信用卡并激活可以获得礼品以及将原有信用卡交给冯斌也可以获得高档礼品的内部活动等，骗取张富远的信任，使用张富远的身份信息给其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8006833903）、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580025787769），并骗得张富远补办的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5230361391953111），后被告人冯斌又以银行内部流程和能够及时联系银行为由，让张富远致电银行将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信用卡登记的联系电话变更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用信用卡套现所得钱款购买的电视等物品交给张富远冒充银行的礼品。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张富远发现冯斌使用其信用卡后，于2015年11月22日将上述信用卡要回。其中，华夏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7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1770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兴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4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4354.1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光大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17日还款人民币8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6429元，后张富远于2015年11月24日、25日自行偿还欠款共计人民币900元，其余欠款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张富远交通、建设、上海、中国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张富远陈述，证明有人骗走了我的信用卡，并使用我的信用卡划走很多钱。对方从2013年6月份开始陆续拿走我的信用卡，到2015年10月底11月初银行开始催款我才知道我们的信用卡一直划走钱。对方叫冯斌。她用了我七张信用卡，我妻子张静5张信用卡，我朋友张斌的三张信用卡。

（2）举报材料，证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张富远在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信用卡填写申请表的情况。

（4）信用卡催收记录，证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张富远催收欠款的情况申请。

（5）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张富远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6）信用卡催收记录，证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张富远催收欠款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4、被告人冯斌通过张富远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张斌，谎称银行有办理信用卡赠送礼品的业务以及将原有信用卡交给冯斌也可以获得高档礼品的内部活动，骗取张斌的信任，使用张斌的身份信息材料办理了华夏银行（卡号：6259690003348003）信用卡，后被告人冯斌让张斌致电银行将上述信用卡的登记联系电话变更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用信用卡套现购买的手机、手表等物品作为银行礼品交给张斌。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后张斌在发现信用卡被冯斌使用后，于2015年11月20日将卡要回。被告人冯斌及张富远于2015年11月20日分别给付张斌人民币17000元、10000元用于偿还信用卡欠款，张斌于同日用上述钱款偿还了华夏银行信用卡欠款人民币13000元。华夏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3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35388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张斌交通、建设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张斌的陈述，我是通过我朋友张富远认识的冯斌。张富远和我说他认识银行的朋友（冯斌）后，可以使用信用卡办理内部业务赠送礼品，我就把建行卡给他了。后来银行多次向我妻子催款，经查询才知道我除了建行卡还有另外两张信用卡也欠款。

（2）报案材料，证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冯斌申请办理信用卡填时使用的张斌身份证。

（4）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张斌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5、被告人冯斌谎称办理信用卡可以送乐视电视，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姚旺的信任，以姚旺的名义办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580025598448），并让姚旺将申请材料登记的联系电话填写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使用该信用卡购买的电视作为银行礼品交给姚旺。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该卡在2015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1732.5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姚旺的陈述，证明冯斌冒用了我的光大银行的信用卡。我名下的这张光大银行的信用卡是冯斌帮我办理的，她帮我办理完之后我就没有见到过这张信用卡，更没有使用过。冯斌跟我说要用我的身份证帮我办一张信用卡，我就把我的身份证给她了。2015年11月份才知道我名下的光大银行的信用卡欠款逾期，银行告诉我欠了15200元，说是逾期一个月没有还款了。这张信用卡是冯斌使用的，这张卡一直在她那里。

（2）证人许澎的证言，证明我现在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工作。我们银行有一个叫姚旺的客户信用卡欠款逾期了。我们银行应该是有过一次催收，应该是总行的信用卡中心对姚旺进行催收的，我们这边不太清楚具体是怎么催收的举报材料，证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举报材料证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4）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姚旺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5）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姚旺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6、被告人冯斌谎称银行有办理信用卡可以获得高档礼品以及将原有信用卡交给冯斌也可以获得高档礼品的内部活动等，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张静的信任，从张静处索取张静原有但未使用的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6225758333497500）,并为张静办理了浦发银行信用卡（卡号：6221765513522050），让张静致电银行将登记的联系电话变更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使信用卡套现购买的手机、电脑等物品作为银行礼品交给张静。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招商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8774.03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浦发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1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3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7459.3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张静民生、华夏、上海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张静的陈述，证明冯斌和我说办信用卡开通后把卡交给银行才能领取礼品，这是银行内部业务，我就相信了冯斌，按她说的办了信用卡，然后把所有信用卡交给冯斌，我也得到了礼品（平板电脑、苹果手机等）。冯斌一共冒用了我丈夫张富远7张信用卡，冒用了我5张信用卡。我名下的信用卡，都是冯斌给办理的，当时申请表填的是我的电话号码，我最开始没有给冯斌法对帐单，提醒冯斌还款，后来银行给我工作的肯德基座机打电话，我才知道信用卡被别人用了，然后我就问冯斌怎么回事，她说钱都还上了，别担心，后来我就又把联系方式变成了自己的，才收到银行对帐单，收到对帐单后，我就把信息转发给冯斌提醒她还款。

（2）报案材料，证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上海浦东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张静在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4）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张静名下的二张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7、被告人冯斌谎称可以给信用卡提高额度并获得礼品，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居民陈伟信任，以陈伟的名义办理了天津银行信用卡（卡号：6224264033567107），并让陈伟将申请信用卡时的联系电话填写为被告人冯斌的联系电话。后被告人冯斌将使用信用卡购买的手机等作为银行礼品交给陈伟，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7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8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7931.11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陈伟民生、建设、广发、华夏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后陈伟自行归还了部分银行卡的欠款。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陈伟的陈述，证明冯斌冒用了我五张信用卡，民生、建行的是我自己办理的，其他三张是冯斌帮我办理的，她说可以参加银行内部的活动有赠品给我，我就信以为真，没想到她会使用我的信用卡并造成欠款和逾期。

（2）报案材料，证明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陈伟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4）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陈伟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8、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居民安德松，谎称帮忙办理大额信用卡，骗取安德松信任，获取了安德松及其妻子李玉香的身份信息材料，并使用安德松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5280570074619109），使用李玉香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8005045764）、浦发银行信用卡（卡号：4047398904715435），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安德松名下兴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8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26106.3元，经银行3次催收，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李玉香名下华夏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8月18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16107.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李玉香名下浦发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9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7433.47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冯斌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安德松名下华夏、民生、中信、交通银行信用卡各一张及李玉香名下中信、交通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安德松的陈述，证明2013年的5月份我的朋友介绍冯斌说能办理信用卡，我就把我和为其李玉香的身份证等证件给了冯斌。后在几个银行办理了手续。到了2015年8月份，几个银行不断个我打电话催还欠款，我就问冯斌，他说这些卡都是她办的，欠款有她来还。我们去银行查看我们夫妻的征信报告，发现我们两口子的信用卡都有欠款并且逾期了。

（2）报案书，证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服务中心、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举报李玉香透支的情况。

（3）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安德松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的情况。

（4）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安德松、李玉香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5）信用卡催收记录，证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向安德松、李玉香催收欠款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9、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居民赵炳岐之妻，并曾为赵炳岐之妻办理小额贷款，期间，赵炳岐之妻曾将赵炳岐的身份信息材料提供给被告人冯斌，后被告人冯斌私自使用赵炳岐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389900237118），并持该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4年11月30日还款人民币41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42277.8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赵炳岐的陈述，证明我没有在银行办理过信用卡，我听我妻子说2013年5、6月份，她找冯斌帮着办了一次小额贷款，项冯斌提供了我和我妻子的一些信息，包括身份证房证等。冯斌应该是偷着以我的名义办理的华夏银行的信用卡。

（2）报案材料，证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冯斌用赵炳岐的身份证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4）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赵炳岐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10、被告人冯斌通过他人结识河南省籍来津务工人员王静静，谎称办信用卡刷积分以及获得礼品，骗取被害人王静静信任，为王静静办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580025789435），被告人冯斌让被害人王静静按照其所说对该信用卡密码进行设置后，将该卡拿走，后将使用信用卡购买的电视交给王静静。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在2015年10月17日还款人民币62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4606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冯斌被采取强制措施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王静静华夏、招商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王静静的陈述，证明我通过我原来的同事认识的冯斌，冯斌给我办理了两张信用卡，我还把我自己的一张招商银行的信用卡给了她，2015年10月份，我的同事张静告诉我他的信用卡被冯斌消费并已经欠款，我和几个同事商量后就报警了。

（2）报案材料，证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冯斌使用王静静的身份证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4）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王静静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11、被告人冯斌谎称办信用卡刷积分并获得礼品，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肖杰信任，以肖杰的名义办理了交通银行信用卡（卡号：6222521218636839），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交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6626.29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欠款。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肖杰华夏、浦发、上海、招商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肖杰的陈述，证明冯斌和我说过用我的信用卡刷积分可以店东西，后来收到过银行账单和消费信息，我问冯斌是怎么回事，冯斌说是银行的内壁操作，和我没有关系，我就相信了，在收到银行发给我的消费信息之后，我就再没问过冯斌。

（2）报案材料，证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肖杰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4）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肖杰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12、 被告人冯斌谎称办信用卡可以获得礼品，骗取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居民胡忠丽信任，以胡忠丽的名义办理了兴业银行信用卡（卡号：4512890927773108），后被告人冯斌持上述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提现，其中，兴业银行信用卡在2015年10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200元后，尚欠本金人民币6551.53元，截至2015年12月2日其被刑事拘留前仍未归还。此外，被告人冯斌还冒用了胡忠丽华夏、上海、民生银行信用卡各一张，造成欠款未予归还。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被害人胡忠丽的陈述，2014年我办理了一张兴业银行的卡，但我一直没有开通，后来冯斌把这张卡要走了。此卡开通后一直有冯斌使用，我没使用过此卡。

（2）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胡忠丽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填写的申请表。

（3）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冯斌持胡忠丽名下的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4）信用卡催收记录，证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胡忠丽催收欠款的情况。

（5）公安机关证明，证明案件来源及对被告人冯斌被公安机关传唤及抓获的情况。

（6）身份证明，证明被告人冯斌的出生日期及住址等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被告人冯斌冒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套现造成本金共计人民币345760.64元未予归还。

案发后，经被害人报警，被告人冯斌于2015年12月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本院认为，被告人冯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银行的信用卡进行消费、套现，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冯斌有主动坦白情节，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本案的部分被害人虽自愿将信用卡交给被告人冯斌，但并不知被告人冯斌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继续刷卡、取现消费，其将所得赃款全部非法占有，故被告人冯斌的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斌冒用刘国焕信用卡的行为构成犯罪，被告人冯斌冒用其他人的信用卡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另外，本案部分被害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掌握了被告人冯斌部分犯罪事实后，对其进行传唤，被告人冯斌对其犯罪事实进行了如实供述，应属坦白，故被告人冯斌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冯斌有投案自首的辩护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冯斌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

二、被告人冯斌违法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345760.64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洪城  
审 判 员 张 兵  
人民陪审员 赵玉琢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永博  
速 录 员 王艾蒂